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通用 10 篇）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一、什么是制度

制度，是一个汉语词语，拼音是 zhì dù，意思有 1、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2、制订法规；3、规定；4、指规定品级的服饰；5、制作；6、制作方法；7、规模、样式；8、规制形状；9、指一定的规格或法令礼俗。用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制度泛指以规则或运作模式，规范个体行动的一种社会结构。出自《易·节》：“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

二、安全生产奖罚制度（通用 10 篇）

在现在社会，越来越多地方需要用到制度，制度是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规章或准则。拟定制度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安全生产奖罚制度（通用 10 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1

一个企业为使生产更加顺利的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同样，为了制约和激励员工的工作，也会制定出一些安全生产奖罚制度，以下为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1、目的

为了强化“谁管理，谁负责”的全员安全管理制度，激发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施工的自觉性，特制订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安全奖惩工作。

3、引用文件(无)

4、术语与定义(无)

5、职责

5.1 公司最高管理者或指派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并负责安全奖励资金的落实。

5.2 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违章罚款及事故惩处细则的制订，并监督实施。

5.3 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安全奖惩资金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4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是安全奖惩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

6、具体内容

6.1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应给予奖励：

a) 认真贯彻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规章、制度，在预防事故、安全施工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b) 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

c) 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安全奖惩管理制度

d) 在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成绩显著的；

e) 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6.2 对于按照公司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的项目部和专业公司，公司应给予其领导班子一定的奖励。

6.3 按照公司要求，分包单位认真开展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在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管理，全年安全管理工作成绩显著且未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公司应给予一定奖励。

6.4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物质奖励可发给一次性奖金、奖品或晋级，精神奖励包括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

6.5 公司及项目部应从工资总额中预留百分之一至二作为安全专用奖金(此奖金不包括月、季、年度安全考核奖金)，由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建帐，公司安全监察部直接控制使用。

6.6 公司应建立健全电力建设“安全风险、监督制约、教育激励”三项机制;制订违章罚款和事故惩处办法。公司应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办法，强化个人安全风险意识。

6.7 违章与事故罚款应纳入安全奖金专户，不得挪作它用。

6.8 安全施工具有一票否决权。凡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取消当年参加有关评优、评先进活动或获得

其他荣誉称号的资格。

6.9 对发生人身、机械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掩盖事故真相，一经查证落实，将给予单位(部门)领导和专职安全员以行政记过至撤职处分，并对事故加倍给予经济处罚。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2

1、总则

(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健全安全组织，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奖罚力度，特制定本制度。

(2) 公司所属各单位，均执行本制度。

2、季度评价奖罚

(1) 公司对各施工现场及分公司进行安全检查，以建设部颁布发的《施工企业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1 和《xx 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及总公司颁布发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为依据，以月检查评分、季度评比的方式进行评价。

(2) 月检查评分在次月底 3 日前公布，作为对施工现场及分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的评价，季度内各月平均评分为评比奖罚的季度平均评分= 本季度各月评分之和/3。季度平均分计算值取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按四舍五入记录。季度内检查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检查月份算术平均值记。

(3) 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现场的单位月评分，以被检施工现场的平均得分计算。

月检查评分= 受检施工现场评分之和/受检施工现场数

(4) 机械施工单位受检内容突出大型机械的拆装、运输、安全装置、验收及维修检查及时和资料完整性等。

(5) 奖罚计量单位以本季度内在施工面积每千平方米或万元产值为一个计算单位，面积与产值均取整数部分。

3、安全管理奖罚

(1) 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检查

执行情况，实现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标准化，及时消除施工中的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给予奖励。

(2) 对单位奖励额为 500-2021 元，对个人奖励额为 50-100 元，有突出贡献的根据业绩加奖励额，但最高不超过奖励额的两倍。

(3) 有如下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受到奖励：

①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标准规范和制度、成绩显著的。

②在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科研方面的革新或发明，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的。

③在创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活动中，始终保持施工现场较高管理水平，在行业或企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

④工作中，取得有推广价值的安全管理经验的。

⑤防止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设备事故，在事故抢救中表现突出的。

⑥在各种安全生产活动中，被评为行业或企业先进的。

(4) 对发生死亡、重伤，一次 3 人以上伤害事故的单位，按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处罚实施办法》，承担各级经济处罚，同时负担处理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公司同时对事故单位追加罚款 3000 元。

(5) 对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一经查出责令其补报，除按第十二条处罚外，追加罚款 2021 元，对责任人按有关条款另行处罚。

(6) 有如下情节之一的单位，依据责任程度给予 500~5000 元的罚款。

①对施工作业人员不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落实，没有安全教育资料，经批评仍无改进的。

②施工作业人员联保互保安全责任制未落实或不起作用的。

③无安全检查制度或有制度未落实，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反馈、整改、评定资料不全的。

④施工作业无方案，无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安全技术资料不全的。

⑤设施或设备使用前未进行验收或验收资料不全，经指出无改进的。

⑥部履行交底手续，交底手续或资料不齐全，或有安全技术交底

但未落实，检查监督不到位。

⑦“四口”“五临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防护，或防护不符合标准的。

⑧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不及时报告的、酿成事故的。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3

1、根据《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规定，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制度。

2、考核内容

- （1）、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2）、职工因工伤亡控制指标（按公司年度管理目标要求）。
- （3）、现场安全达标率目标（合格率 100 %；优良率按公司要求）。
- （4）、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按公司管理目标要求）。

3、管理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2）、公司要制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并制度具体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 （3）、项目部每承接一项工程，首先要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并将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各项目目标有人抓，有人管，实现目标管理。
- （4）、施工管理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5）、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4、安全责任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实现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管理目标负总责。
- （2）、各级生产负责人对实现安全管理目标负直接领导责任。
- （3）、各级各部门的管理人员按各自的安全职责，为实现安全管

理目标努力工作。

(4)、项目经理是法定代表人在施工项目上的代理人，对项目施工中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规、法令和公司的各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领导，群防群治，确保安全生产。

5、考核办法

(1)、实行逐级考核的办法，公司接受上级考核；项目部接受公司考核；项目部要对所属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各级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考核成绩和各级领导及管理人员工作业绩挂钩，列入各项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3)、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经济兑现和评定先进，实行奖罚的主要依据之一。

(4) 公司每月对各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考评，

在考评中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奖不惩，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惩当月工资的10%，达到优良标准的奖月工资的10%，安全生产月考评成绩做为项目部年终评先工作的重要依据（占年终评先比例的60%）。

6、凡在安全生产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记功，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2)、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有较大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3)、防止和避免了重大伤亡事故，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的。

7、创优争先，在文明施工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省、市级文明工地称号的，公司予以成本补贴奖励，实际补贴标准，在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订立。

(1)、公司对创文明工地的单位按建筑工程面积进行奖励：创省级文明样板工地的奖4元/M²；创省级文明工地的项目奖3元/M²；对创市级文明样板工地的项目奖2元/M²；对创市级文明工地的项目奖1元/M²；对未能完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的项目部，公

司按照创建文明工地奖励办法，对责任项目部进行相应的惩罚。

(2)、公司竣工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汇总不达标的，公司将对该工程的项目部处 1 元/M² 的罚款。罚款办法由公司安全处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证据，经主管经理、总经理批准交公司财务部由受罚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整理好惩罚资料入档。

8、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给予处分

(1)、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2)、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事故的；

(3)、发现险情，既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发生事故的。

(4)、存在事故隐患不执行上级和安全部门限期整改的要求，造成事故的；

(5)、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9、经济处罚的规定

(1)、施工设施缺少防护设施及存在事故隐患。

a. 生产、施工设备、设施，没有安全防护设施或防护有严重缺陷者，不得安装或运行，对于确定安装使用防护有严重缺陷的设备、设施的责任者和随意确定拆毁安全防护设施的责任者，罚款 100-200 元。

b. 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一经查出对工程项目负责人罚款 200 元；虽编制施工设计方案，但未经审批，一经查出，对工程项目负责人罚款 100 元。

c. 存有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解决的，对工地负责人罚款 300-500 元。

d.

存有事故隐患，虽然在接到《事故隐患通知书》后对事故进行了整改，但整改不彻底或《事故隐患回执》逾期不反馈消项的，对工地负责人罚款 100-200 元。

e. 对确定将有毒有害产品的生产转移，分包给无防护措施的单位，

并未提供指导和协助解决防护措施的单位主管负责人处以 200-1000 元罚款，并扣罚月工资的 10-30 %。

f. 被罚者违反以上多项规定的，按各项规定合并处罚，由个人承担。

(2)、现场管理及检查

a. 职工进入施工现场赤脚，穿拖鞋，穿高跟鞋，不戴安全帽，电气人员不穿绝缘鞋，女工不戴工作帽，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等违纪者，每人罚款 10 元；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均罚款 20 元；一次发现 10 个违纪人员，处罚工地主要负责人 100 元，并停产整顿一次；凡停产整顿的工地，对项目负责人另处罚 100-300 元，分包队伍等同。

b.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者罚款 20 元，不持证上岗者罚款 10 元。

c. 塔吊、施工电梯、龙门架（井字架）、脚手架、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安全网等的搭设没有安全技术交底，上述设施，设备投放使用前未经验收和办理验收手续，对有关人员处以每人 20-200 元罚款。

d. 对于违章指挥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20-200 元，对于违章操作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20-50 元。

e. 对于无视安全检查，妨碍安全人员工作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20-200 元。

f. 对于施工现场混乱，材料浪费严重，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地，罚工地负责人 50-200 元罚款。

g. 公司内部检查中对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中合格等级工地，处以工地负责人 50-200 元罚款。

h. 市级以上部门检查，对达不到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合格的工地，处以工地负责人 100-200 元罚款。受到通报批评的工地对工地负责人加倍处罚。

k. 在检查或平时抽查中，对必备的安全管理资料管理混乱或严重缺项的工地负责人，罚款 20-200 元。

l. 违反以上多项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各项规定合并处罚。

(3)、工伤事故

a. 单位发生轻伤事故，每轻伤一人罚款 50-500 元，罚款由事故

责任者所在班组支付，事故责任者罚当月工资 10-30 %，免发当月奖金。

b. 单位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次罚款 3000-5000 元，罚款由事故责任者所在班组支付 20-30 %，不足部分由承包组或项目部支付，事故责任者不论是伤者本人或他人，一律扣罚月工资 10-30 %，并免发 1-3 月职务岗位津贴和奖金。

c. 单位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罚款 5000-10000 元，罚款由事故责任者所在班组支付 20-30 %，不足部分由承包组或项目部支付，扣罚事故责任者本人月工资 10-30 %，并免发 1-6 个月职务岗位津贴和奖金。

d. 单位发生多人事故，按规定标准分别计算合并罚款。

e. 发生事故拖延报告，隐瞒不报，谎报以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责任者，罚款 50-5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设备事故和隐患

a. 对私自拆毁安全设施造成事故隐患者，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500 元罚款。

b. 对于发生机械设备事故的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5-10 % 的罚款。(不少于 100 元)。

c. 发生与外单位无关的交通事故，对事故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5-10 % 的罚款。

(5) 火灾事故及隐患

a、火灾隐患

①、火灾隐患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每项按 10 元处罚责任人员。

②、重大隐患要求限期消除，逾期不改者，对责任人员处以 100-500 元罚款。

③、违犯消防规定不听劝阻者，给予适当罚款。

b、火警

①、对于火警损失折款不足百元责任者，处以 10 元罚款，并给予

批评教育。

②、对于火灾损失折款 100-5000 元的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费 10 %的罚款。

③、对于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万元以下的火灾事故的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20 %的罚款。

④、对于直接经济损失在万元及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的责任者，报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⑤、对因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措施，一年内连续发生以上火灾的责任者，要加倍处罚。

⑥、消防器材、设备因管理不善和挪做他用的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罚款，影响灭火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要严肃处理。

⑦、对造成既有人身伤亡又有经济损失的责任者按本条有关规定合并处罚。

10、对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者加倍罚款。

(1)、对于违章操作，经检查人提出后，仍坚持不改造成事故者。

(2)、对于违章指挥造成事故者。

(3)、发生事故后，隐瞒或谎报事故情况，破坏现场，妨碍事故调查者。

(4)、单位发生伤亡事故，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措施，在一年内又重复发生类似事故。

(5)、“停工通知书”后，逾期不解决而发生伤亡事故者。

11、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事故，单位和个人免于处罚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4

1、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总结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2、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①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和厂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加强安全管理。

②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③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尘毒危险，并及时报告和整改，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④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安全生产工作或成绩显著的。

3、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①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纪律，保证安全生产。

②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③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违章作业。

4、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5、发生重大事故或伤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最高 30% 处罚（最高不超过 30% ）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6、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或补报外，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最高 30% 的处罚，对事故责任者视情况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事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7、各级部门领导、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在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①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②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③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违章作业的。

④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⑤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⑥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⑦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自离岗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⑧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⑨不服从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⑩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对以上行为造成事故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5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责任感，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保证员工的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所作规定，是公司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方面，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

3、公司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努力学习安全生产技术业务知识，掌握操作技能，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4、本制度适用于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

第二条 奖励

1、对于有下列表现行为之一的员工给予奖励：

(1)贯彻实施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和法规，长期坚持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认真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绩显著的。

(2)在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消除职业危害方面，取得成效或者有重大贡献的。

(3)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者提出被采纳合理化建议而取得成效的。

(4)在消除事故隐患或者事故抢险中有功的人员。

(5)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6)其它应当给予奖励的。

2、对员工的奖励分为：通报表扬、记功、记大功、晋级、授予安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物质奖励或奖金，奖励标准 50 元-500 元。

3、对员工的奖励，发给奖金，授予荣誉称号，由工会部门向安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35034313002012011>